

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及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常建[2018]104号

溧阳市住建委、金坛区住建委、武进区住建局、新北区域建局，各有关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我市即将进入高温、汛期季节，**根据气象预测，今年我市高温、汛期将持续到10月份**，可能出现突发性强降雨、雷暴等极端天气。为切实做好高温、汛期季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和健康，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夏季历来是施工安全事故的多发季节，各参建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极端天气对施工安全的不利影响，增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心和紧迫感，针对夏季高温、汛期安全生产特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，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。**立足于防汛、防台风、防火、防暑、防中毒**，早部署、早发动、早准备，切实把汛期和夏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及时发现隐患，排除隐患，确保全市高温和汛期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。

二、落实措施，认真做好防暑降温工作

1. 合理安排调整作息时间。各建设、施工单位要密切关注高温气象预报，根据实际气温，严格实行“做两头、歇中间”的避高温措施，适当调整工作班次和工作时间，尽量避免高温时段进行露天室外作业。施工现场要安排管理人员跟班作业。

即：当气温达到35℃以上时，11:00至15:00间不安排作业人员从事日光直接暴晒下的施工，更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；当最高气温达到40℃以上，应当停止工作。

2. 改善施工现场作业环境。高温期间，施工企业应为一线施工人员配备透气性好的安全帽、毛巾、清凉油及符合卫生标准的茶水等必要的防暑降温用品；作业场所应采取有效的通风、隔热、降温措施，尽量减少高空及深基坑作业；对年纪大、身体素质差、不适应高温作业的人员要及时调换岗位。

3. 加强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管理。各施工企业、项目部要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，炊事人员要持证上岗，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，防止食物中毒；重视员工生活区的防暑降温和卫生防疫工作，确保施工人员宿舍、食堂、厕所、淋浴间等临时设施符合标准要求并满足防暑降温需要；工地现场、生活区要及时清除生活垃圾，定期灭杀蚊蝇，防止引发传染性疾病，确保施工作业人员的人身健康和安

4. 加强现场防火，严格动火审批。各施工现场应加强高温期间现场防火工作，严格执行动火申请审批制度，加强对现场动用明火的监护；宿舍区临时用电应确保绝缘可靠，宿舍内应配置独立漏电、过载、短路的保护装置，严禁使用液化气和大功率用电电器，同时按照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》要求，对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防火安全和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，彻底消除火灾隐患。

5. 增强作业人员防暑降温意识。施工企业要组织开展防暑降温与中暑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开展高温天气防暑降温知识培训学习，使施工作业人员了解防范高温中暑的基本常识，掌握有关事故预防和救援知识，增强高温天气预防中暑的安全防护意识和急救能力，并在施工作业中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三、加强排查，切实消除汛期安全隐患

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对在建工程项目定期进行全面检查，加大对在建工程的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尤其要做好现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监控及检查工作。

一是深基坑、高边坡工程防汛。要加大深基坑、高边坡施工管理检查力度，严格执行深基坑、高边坡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制度；严格执行基坑、边坡施工分段开挖、分段支护管理要求，加强支护结构质量管理，严防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。

二是脚手架和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安全。要规范脚手架及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和拆除，对脚手架及模板支撑系统进行定期检查，重点检查脚手架基础、架体、拉节点和外挑安全平网等关键部位，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组织进行整改。

三是施工临时用电安全。各种露天使用的电气设备应选择较高和干燥处放置；总配电箱、分配电箱、开关箱等应有可靠防雨措施；各类临时用电线路无漏电、腐蚀、松动等现象；现场电气设备的接零、接地保护措施应牢靠，漏电保护装置应灵敏有效；暴雨等险情来临之前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除照明、排水和抢险用电外，其他电源应全部切断。

四是起重机械设备防汛。要落实起重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查制度，确保塔吊、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状况良好。**五是高处作业、围墙围挡安全。**要对高处作业临边、洞口安全防护进行全面排查，确保各临边、洞口防护设施齐全、牢固可靠；要加强对高处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，提高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带、安全帽等防护用具的自我保护意识。要加强对工地临建板房及围墙围挡的防汛安全检查，保证临建板房及围墙围挡牢固可靠，出现突发情况及时撤离现场人员。

四、完善应急值守，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

根据夏季、汛期施工特点，相关企业要制订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。**一是做好气象部门发布相关预警后的响应工作**，根据高温预警、天气变化等情况合理安排工期，落实预防措施，特别是遇到异常高温、暴雨等极端天气时，要及时采取停止施工、撤离人员等措施。**二是做好各类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。**针对性地制定中暑、食物中毒急救的应急预案，落实责任，做到人员到位、责任到位、工作到位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要按照预案及时处置并做好善后工作。**三是严格执行夏季高温、汛期的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**，各单位要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要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，妥善处置，严禁迟报、漏报和瞒报。

五、严格管理，确保夏季、汛期施工安全形势平稳

各施工企业项目部要针对夏季、汛期施工特点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防汛、防高温方案，开展自查自纠，认真排查、整改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，将方案及排查整改情况及时报公司总部；**监理单位应加强对建筑工地防汛、防暑降温和现场安全防护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**；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做好夏季、汛期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并予以大力支持和配合；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监机构要扎实开展夏季高温、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工作，督促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落实本通知各项要求，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对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整改不力的，采取停工、信用扣分、行政处罚等措施，从严从重查处，努力促进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常州市城乡建设局

2018 年 5 月 3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